

附件 2

2021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801
天津市	385
河北省	700
山西省	476
内蒙古自治区	580
辽宁省	994
吉林省	581
黑龙江省	608
上海市	834
江苏省	781
浙江省	652
安徽省	364
福建省	269
江西省	248
山东省	1026
河南省	549
湖北省	396
湖南省	329
广东省 ^{注 1}	1198
深圳市	1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3
海南省	59
四川省	336
贵州省	136
云南省	172
西藏自治区	21
重庆市	154
陕西省	301
甘肃省	199
青海省	8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9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 2}	1
装帧销售	1000
合计^{注 3}	15000

注：1.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